

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 已由 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 以 湛奋经科函【2021】16号文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区管委会统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新建岷港南路、万象西路共 2 条道路，路线总长约 2.283km。具体建设规模：

（一）岷港南路，路线呈西南——东北走向，西南端起点接现状 G207，往东北延伸终点接万象西路，全长 1.43km，路基宽度为 26m，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二）万象西路，路线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端起点接规划岷港南路，往东南延伸与湛徐高速立体交叉（下穿），终点与吉隆坡中路平面交叉，全长 0.853km，路基宽度为 43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桥梁、下穿通道、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照明和绿化等工程。

2.1.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314368235.08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54609115.7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789203.42 元，预备费 14969915.96 元。

2.1.4 项目总工期暂定为 24 个月。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投资控制；2) 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审核与调整；3) 设计概算审核与调整；4) 施工图预算审核；5) 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查；6) 施工合同及其他各类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7) 进度款支付审核；8)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

合同变更费用审核；9) 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基坑监测、白蚁防治、消防检测、节能检测、节能（绿建）检测、人防检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费用审核；10)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11) 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 and 造价预算的编制与审核，确认变更价款；12) 参与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询价与核价工作；13) 项目新增工程预算审核；14) 工程索赔审核；15) 送审结算审核；16) 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等；17)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18) 计算和审核标准工期；19) 派造价人员驻场服务；20) 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21) 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除外。

2.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结算及后评价工作完成止。本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收费不随工期的变更而增加造价服务收费，若施工工期延长，则服务期限顺延，不增加报酬。工程采取分期分批建设，并分期分批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审核为准。具体分期分批建设及阶段性结算计划，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如遇因项目施工合同解除或政府或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等原因，招标人可以无条件中止服务，不用支付违约金，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

2.2.4 招标控制价：1558610.9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3.4.3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法〔2015〕52号文）的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管理平台中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手续。

3.4.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的记录名单内，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相关页面的截图。

3.4.5 投标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接受投标登记并发售投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30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4.2.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及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

4.2.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的查询结果打印件；

4.2.4 投标人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注：报名资料需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

4.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3月1日8时30分至2022年3月1日9时30分；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日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05号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759-8156028

招标代理：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759-2211908

2022年 1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9-81560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坡路8号8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0759-22119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总投资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1 要求。</p> <p>(2) 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3)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4) 信誉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5) <u>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要求。</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要求。</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p> <p>(8)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4 点。</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u>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u></p> <p><u>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p><u>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p> <p><u>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u> / </u>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2年 <u> 2 </u> 月 <u> 14 </u> 日17时。
		形式：电子邮件，投标疑问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至招标代理邮箱：1960151982@qq..com。过期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即2022年2月14日)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相关规定的标准计算下浮后的招标控制价为 <u>1558610.96</u> 元。投标人以本招标控制价为基础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1558610.96</u> 元（即招标控制价，下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投标单位须提供详细合理的成本分析说明，如果没有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说明不合理，则有权以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的理由认定其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缴纳金额：人民币 <u>叁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 <u>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②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至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至___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五副</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 PDF 格式(签名盖章后扫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未经压缩及加密，无病毒），使用光盘或 U 盘。</p> <p>其他要求： /</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共 2 部分进行包封；相同的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 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放在商务文件密封袋内。 2. 技术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技术文件按“ A4 ”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 ②技术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封套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技术文件。 ③技术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④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商务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商务文件按“ A4 ”纸规格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不得采用活页夹。商务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商务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商务文件封面统一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p> <p>②商务文件正、副本一起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外包装封套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商务文件。</p> <p>③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④商务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技术或商务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05</u>开标室</p>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报名顺序，逐一公布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家 经公示无异议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方式缴交。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或有资质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保函,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保函持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 3 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格；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虚假投标的相关处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废除中标资格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1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1.1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逾期送达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虽出席开标会议但未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不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11.2	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投标文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投标文件中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5、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6、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8、投标人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的。 10、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细微偏差），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参加开标会则不需提供此项）；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实力部分资料；
- (7)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 (8) 其他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技术文件（另册装订）

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3.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1.3.2 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参加开标会则不需提供此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

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造价咨询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造价咨询合同、经业主或委托方确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证明资料。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定案表等，时间、造价均以咨询成果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项目时间、造价以合同签订的时间、造价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造价咨询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造价咨询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

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分别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共 2 部分进行包封；相同的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放在商务文件密封袋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广东省综合评

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 5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投标人名称</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p>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p> <p>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投标文件格式</p> <p>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联合体投标人</p> <p>不允许。</p>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企业实力和服务能力评分标准： <u>70 分</u> 技术部分：造价咨询方案及承诺评分标准： <u>20 分</u> 价格部分： <u>10 分</u>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2.2.2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	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85%≤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投标人投报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必需提供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的成本分析报告予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竞价而否决其投标。 3、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4、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Q，F=0.4；当 P<Q，F=0.2。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企业实力 (70 分)	企业实力 (35 分)	1、企业类似业绩（10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工程建安费 1 亿元（不含）以上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			<p>10 分。</p> <p>注：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p> <p>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及工程建安费均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建安费，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③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p> <p>④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为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p> <hr/> <p>2、企业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指市政公用专业类）业绩奖项（10 分）</p> <p>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造价咨询成果获市级或以上造价协会的奖项评比：</p> <p>1)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得 10 分。</p> <p>2) 获得过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得 5 分。</p> <p>3) 获得过市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取。）</p> <hr/> <p>3、企业信用评价（5 分）</p> <p>投标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有效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p> <p>1) 获得 AA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p>
---	--	--	---

			<p>2) 获得 AA 级的，得 2 分。</p> <p>3) 获得 A 级的，得 1 分。</p> <p>4) 其余不得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hr/> <p>4、企业体系认证 (10 分)</p> <p>1) 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2)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3) 具有 ISO45001 (或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5)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6) 投标人履约能力良好，符合“GB/T31863-2015 或 GB/T33718-2017”国家标准，并获得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AAAAA 级)；</p> <p>7) 投标人服务质量良好，符合“GB/T36733-2018 或 GB/T19039-2009”国家标准，并获得相对应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AAAAA 级)；</p> <p>8) 投标人反贿赂意识强，符合“ISO37001-2016 或 SZDB/Z245-2017”国家标准，并获得相对应的“反贿赂体系认证证书”(AAAAA 级)；</p> <p>9) 投标人综合实力强，达到国家标准 GB/T23793-2017、ISO37001-2016 及 CTSSES1001-2019 的要求，并获得相对应的“供应商综合实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AAAAA 级)；</p> <p>以上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全部具备的得 10 分；同时具备其中 7 项或以上得 5 分；同时具备其中 4 项或以上得 3 分；只具备其中 1 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上述所有证书的认证(服务)范围必须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提供</p>
--	--	--	--

			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实力(30分)	<p>5、拟派项目负责人(18分)</p> <p>1) 职称资格: 具备建筑经济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p>2) 工作经验: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年(含)以上(即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初始注册日期为2001年或以前的)的得5分;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5年(含)到20年的得3分;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含)到15年的得1分;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以下的不得分。</p> <p>3) 工作成果: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参与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市政公用专业类)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 得10分; 获得省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 得5分; 获得市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的, 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该项总得分最高为18分。</p> <p>(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获奖证书、最近4个月中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6、拟派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实力(12分):</p>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以最近4个月中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凭证为准)。</p> <p>1) 团队力量(5分):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人员: 6人或以上的, 得2分; 3人(含)-5人(含)的, 得1分; 3人以下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2分。</p> <p>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 每增加1名具有中级职称的注册</p>

			<p>造价工程师的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注：提供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最近 4 个月中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社保证明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类似业绩（5 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参与一项工程建安费为 1 亿以上（含 1 亿）造价咨询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咨询合同，及成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及工程建安费均以成果文件为准。</p>
2.2.3 (1)		企业其它的 奖项或优势 (5 分)	<p>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获得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会员”或“先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 5 分；企业获得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会员”或“先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 2 分；获得市级造价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会员”或“先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称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2.2.3 (2)	造价咨询 方案及承诺 评审标准 (20 分)	服务方案 (16 分)	<p>1、对项目服务的认识以及难点、要点分析（4 分）</p> <p>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进行阐述，针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评审： 有提供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4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剖析各阶段造价控制的重点及难点。对如何确保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提出具体方法及措施，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评审：</p> <p>①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靠、咨询服务措施全面到位的，得（4）分；</p> <p>②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可靠、咨询服务措施较全面的，得（3）分；</p>

			<p>③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基本能满足要求，得（2）分；</p> <p>④质量控制措施较差，得（1）分。</p> <hr/> <p>3、进度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各阶段造价工作量及造价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保证措施，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评审：</p> <p>①进度控制措施完善可靠、全面到位的，得（4）分；</p> <p>②进度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可靠、全面的，得（3）分；</p> <p>③进度控制措施基本能满足要求，得（2）分；</p> <p>④进度控制措施较差，得（1）分。</p> <hr/> <p>4、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造价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评审：</p> <p>①建议合理、可靠，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②建议比较合理、可靠，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③建议一般，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p> <p>④建议不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p> <hr/> <p>服务承诺（4分） 对满足本项目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进度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通过横向比较进行评审： 有提供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3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p>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times85%\leq有效投标报价\leq招标控制价\times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times85%的，必需提供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的成本分析报告予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竞价而否决其投标。</p> <p>3、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4、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frac{ P-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0.4$；当 $P < Q$，$F=0.2$。</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价计算

投标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文件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企业实力及服务能力）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造价咨询方案及承诺）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3. 建设内容：新建岷港南路、万象西路共 2 条道路，路线总长约 2.283km。

4. 建设规模：（一）岷港南路，路线呈西南——东北走向，西南端起点接现状 G207，往东北延伸终点接万象西路，全长 1.43km，路基宽度为 26m，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二）万象西路，路线呈西北——东南走向，西北端起点接规划岷港南路，往东南延伸与湛徐高速立体交叉（下穿），终点与吉隆坡中路平面交叉，全长 0.853km，路基宽度为 43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进行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km/h。

主要包括道路、桥梁、下穿通道、给排水、综合管线、交通、照明和绿化等工程。

5. 投资估算金额：项目总投资 314368235.08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54609115.70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789203.42 元，预备费 14969915.96 元。

6. 资金来源：区管委会统筹。

7. 项目周期：项目总工期暂定为 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程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项目结算及后评价工作完成止。本次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收费不随工期的变更而增加造价服务收费，若施工工期延长，则服务期限顺延，不增加报酬。工程采取分期分批建设，并分期分批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审核为准。具体分期

分批建设及阶段性结算计划，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如遇因项目施工合同解除或政府或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等原因，招标人可以无条件中止服务，不用支付违约金，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

二、 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_____。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

投资决策咨询：_____。

投资机会研究：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及评估：_____。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_____。

项目安全风险评估：_____。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_____。

项目（资金）申请及备案服务：_____。

其他：_____。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_____。

工程造价咨询：_____。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投资控制；2) 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审核与调整；3) 设计概算审核与调整；4) 施工图预算审核；5) 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查；6) 施工合同及其他各类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7) 进度款支付审核；8)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9) 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基坑监测、白蚁防治、消防检测、节能检测、节能（绿建）检测、人防检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费用审核；10)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11) 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的编制与审核，确认变更价款；12) 参与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询价与核价工作；13) 项目新增工程预算审核；14) 工程索赔审核；15) 送审结算审核；16) 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等；17)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18) 计算和审核标准工期；19) 派遣造价人员驻场服务；20) 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21) 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除外。

其他：_____。

其他单项咨询服务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 [服务范围]。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

3. 单项 1 咨询负责人：_____。

4. 单项 2 咨询负责人：_____。

5. 单项 3 咨询负责人：_____。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至_____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3 [进度计划]。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

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所列的文件构成。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4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5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6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7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8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9 单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相应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指的，双方约定由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

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在合同协议书和附件 1 [服务范围] 中明确的，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活动。

1.1.12 服务成果：是指附件 1 [服务范围] 所列的，由咨询人为履行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研究、调查、模型、图纸、报告、说明、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3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4 服务费用签约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5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16 服务开支：是指咨询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8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9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应开始本合同下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0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1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时间。

1.1.22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咨询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1.1.23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4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披露时被披露方特别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常人根据该信息的性质和场景合理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数据、文件、通讯往来、计划、专有技术、配方、设计、计算、试验结果、样品、图纸、课题、技术指标、调研、照相、软件、工艺流程、程序、报告、地图、模型、协议、想法、方法、发现、发明、专利、概念、研究、开发以及商业和财务信息。

1.1.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6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1.27 根据项目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4.2 标准规范

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并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1.5 通信交流

与合同有关的协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传输方式等。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传输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或允许其雇员、分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2 但上述使用和披露限制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在披露时为公共知识，或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 (2) 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掌握，且并非从披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 (3) 服务开始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但该信息并非该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所获取；
- (4) 接收方在未利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出指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1.6.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咨询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1.6款[保密]和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但如果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

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咨询人的职员不应索取或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9 利益冲突

咨询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咨询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咨询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办理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导致的除外。

2.1.2 除附件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咨询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咨询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咨询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之间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的情况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为了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咨询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除附件1 [服务范围] 另有约定外，其他人员的服务与咨询人的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的行为负责。

2.1.4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2.3 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在与咨询人协商后，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自费从其雇员中为推进项目安排、选择及提供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咨询人可对上述人员的选择和替换提出合理异议，且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应就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事项接受咨询人的指示。

如委托人无法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或咨询人合理认为委托人提供的人员存在不能胜任岗位责任、存在严重过失或不当行为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则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替代人员,其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且应视为构成服务变更。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附件1[服务范围]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如附件1[服务范围]中未详细描述咨询人的工作,则咨询人应为满足附件1[服务范围]中描述的所有功能和目的而履行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4[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按照附件3[进度计划]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1.3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咨询人应按照约定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3.1.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3.1.5 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应具有履行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或资格。由咨询人按照第3.4款[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和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3.1.6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附件3[进度计划]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7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提供的服务。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委托人的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8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咨询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应具有资格、能力和经验。咨询服务仅涉及投资决策阶段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咨询服务涉及工程建设阶段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终止劳动关系、工伤、去世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新任命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信息报送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4[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为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能力。对于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咨询人根据合同派遣的咨询人员应取得委托人认可，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

3.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若咨询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将受到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事件的影响，则咨询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其咨询人员转移，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影响消失。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除应收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涉及的利益。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4.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全部转让给多个第三方。

3.4.3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咨询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对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可由委托人自行招标，也可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或者由委托人同意后由咨询人担任招标代理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咨询团队或咨询方案招标。

3.4.4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该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如咨询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

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件中没有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对咨询服务成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委托人指示。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附件1[服务范围]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和咨询人的名录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超过约定期限，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的质量或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任何一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3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4.1.4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应在附件1[服务范围]中进行约定。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应当

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成果内容和要求在附件 1 [服务范围] 中约定。

4.2.2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包括由于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4.3.1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 3 [进度计划] 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服务期限。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服务成果建议书,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建议书的,咨询人应按照该建议书修订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咨询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约定对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标准在附件 1 [服务

范围] 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服务成果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附件 1[服务范围]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应适用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约定。

4.4.3 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咨询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附件 1 [服务范围] 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4.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4.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 [服务成果的交付]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费用增加的，咨询人应按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

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7 委托人对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咨询人应根据附件 1 [服务范围]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作为投资决策咨询人，就相关影响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要素与项目各相关方进行联系和沟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建议；

（2）作为招标代理人，根据招标采购的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相关政府机构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3）作为勘察人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作为设计人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作为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6）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7）作为项目管理人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咨询人根据附件1 [服务范围] 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时, 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授权以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进行。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且委托人应对咨询人的授权和对权限的限制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如咨询人或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合同下的授权权限与工程合同下的职责存在歧义或矛盾, 咨询人应通知委托人, 且委托人应尽快给出指示以纠正该歧义或矛盾, 必要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签发服务变更的通知。

4.5.3 在委托人和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 咨询人应当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 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在咨询人做出任何影响该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 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变更, 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因情况紧急, 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 咨询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 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 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日期起算。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按照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 提交服务进度计划, 计划应至少包括:

- (1) 咨询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的顺序和时点;
- (2) 附件3 [进度计划] 或合同其他部分所约定的将各项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附件3 [进度计划] 中约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 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

进度计划，咨询人应根据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

5.2.3 咨询人应经常审查服务进度计划，若该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服务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的服务变更；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上述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

调整] 调整服务费用。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第 11.2.3 项[咨询人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了逾期违约金的,咨询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通过提前 28 天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任何原因指示咨询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但应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下列情况下,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根据第10.2款 [不可抗力的通知] 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已暂停服务的恢复

(1) 若委托人根据第5.4.1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要求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

(2) 若咨询人根据第5.4.2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的后果

(1) 对于咨询人在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在暂停期间，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和保管，以避免毁损。

(3) 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 [服务进度的延误] 修订。

(4) 除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外，咨询服务的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因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 [支付] 调整对咨询人的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以及服务酬金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6.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本项目投资额、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约定奖励金额的计取和支付方法。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咨询人应在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的每个应付款日的至少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经完成的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酬金；

(2) 根据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酬金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 根据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约定，根据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的投

资额等标准对咨询人进行的奖励金额；

(4) 根据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 根据第11条 [违约责任]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及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4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咨询人的索赔等为原因，扣留其应付的款项，除非仲裁庭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判给委托人。

6.2.5 对于按月或按阶段支付的服务费用，应由咨询人提交该月或该阶段的支付申请书、费用说明及合理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除此之外，对于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应随费用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支付。

6.2.6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

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按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和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酬金以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咨询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标明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最新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咨询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的上述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并在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且咨询人应提供合理的配合，但审核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随时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咨询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若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签发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通知解释。咨询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咨询人应遵守该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咨询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咨询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咨询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前置性规定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的取费标准确定，若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咨询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以下情况委托人可直接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1) 咨询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若该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咨询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资料、文件，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授予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咨询人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咨询人。但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咨询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8.2.1 咨询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咨询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咨询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如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的约定、或者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的约定正当终止合同，则其有权撤销根据本条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如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下到期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咨询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 9 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咨询人未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上述保险，委托人可代为购买上述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咨询人应当保证上述保险在第 11.3 款 [责任期限]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咨询人应当及时续保。

9.2.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本条要求的保险持续有效。

9.2.3 如本条所述的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则咨询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引起保险的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

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咨询人和委托人应当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 (3)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第三方使用的；
-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通知改正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咨询人违约：

- (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
- (2)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4)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

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5)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通知改正

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2.3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3 责任期限

11.3.1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

11.3.2 除非一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有关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早期限届满前，向另一方正式提出了索赔，否则不应认为该另一方对由任何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在合同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1) 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扣除国家规定的税金），但第11.4.4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被认为应和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则咨询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咨询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咨询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

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在不损害咨询人根据第 12.4 款 [合同解除的后果] 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应就其他合同、侵权行为以及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生产延误、合同损失、使用损失、业务损失、第三方惩罚性赔偿、商业机会损失、或任何非直接、特殊或间接的损失负责。

11.4.4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本条下的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咨询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咨询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
- (3) 在不影响第 5.4.1 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下的权利义务情况下，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168 天；
- (4) 咨询人违反了第 1.8 款 [严禁贿赂] 的约定；
- (5) 咨询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2 委托人可提前 56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单方决定解除合同，但需按照第 12.4.4 项的约定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1 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暂停了超过 168 天；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 5.4.2 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的 (1) 目和 (3) 目暂停了超过 42 天；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 5.4.2 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第 (2) 目暂停了超过 168 天；

(4) 委托人违反了第 1.8 款 [严禁贿赂] 的约定；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4.1 咨询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支付。

12.4.2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解除合同，则其有权：

(1) 要求咨询人移交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计算和其他服务成果；

(2) 除因第 12.2.1 项第 (3) 目解除合同外，要求咨询人按照第 11 条 [违约责任] 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可预见的费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安排其他咨询方完成咨询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且委托人有权将该等费用损失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3) 暂停应向咨询人支付的款项，直至委托人收到第 (1) 目中的所有咨询服务资料且获得第 (2) 目的全部赔偿。

12.4.3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12.4.4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第 (1) 目和第 (4) 至 (6) 目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4.5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裁决员报酬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

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_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按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文件组成与顺序解释”约定执行。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按通用合同条款 1.3 执行。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执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2 标准规范

1. 执行国家部委、广东省、湛江市现行有关计价定额、依据和收费标准相关文件。

2. 材料价格执行《湛江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

3. 定额缺项部分计价参照综合定额中类似项目进行组价，无类似项目的根据施工工序和材料价格等编制补充单价后上报委托人批准。

4. 已有的与工程施工图名称一致的材料设备，由于品质达不到设计要求须委托人认可的，其价格按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5. 对《湛江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单价的材料，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书面确认价格。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4.3 执行。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1.6 保密

1.6.3 保密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6 执行。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第 2 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报酬。

2.1.2 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第三人的进行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包括向咨询人的驻场机构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办公桌椅。

2.1.3 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1.4 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对咨询人在各阶段提交的服务成果完成审核和确认。

2.1.5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2.1.2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

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 _____

_____。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 _____

_____。

第 3 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1.2 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并接受委托人指定的审计监督。

3.1.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在进度款审核中，不得无故延误审核进度，对委托人有明确处理意见的，若委托人意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咨询人应立即配合办理。

3.1.5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咨询人均应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对有关单位发出指令。

3.1.6 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如需监理单位的配合，应在合理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出；在收到监理单位要求协助的通知时，应尽可能地予以配合；在与监理单位或具体事项意见不一致时应及时提交委托人决定，并无条件地服务委托人的决定。

3.1.7 因咨询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咨询费总额。

3.1.8 对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委托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3.1.9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2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咨询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委托人提供中标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或担保（或保险）公司保函的方式缴交。

咨询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委托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委托人指定的帐户；

咨询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或有资质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有

效担保函方式执行的，在委托人和咨询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保函，在工程竣工之前，委托人要保证保函持续有效。

3.2.1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_____。

3.3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3.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3.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可更换，咨询人每更换一名项目负责人每次扣减人民币 2 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咨询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或小组人员不能达到委托人的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小组成员的，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至委托人满意。更换每次扣减人民币 1 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名每次扣减人民币 5 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

3.3.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可终止合同。

3.4 咨询人员

3.4.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2) _____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3) _____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称: 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4.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管理其他造价咨询人员的，每更换一名扣减 3 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可更换，咨询人每更换一名小组成员的每次扣减人民币 2 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咨询人委派的小组成员不能达到委托人的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至委托人满意。更换每次扣减人民币 1 万元（仅刑拘、身亡可免责）。

3.4.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3.5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5.1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若咨询人将本工程服务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个人。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现并经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3.6 联合体

3.6.1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_____

_____。

3.6.2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按照本合同及项目工作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按时、按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直接对甲方负责。

2、对本工程造价咨询的结论和质量负责。

3、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须为书面形式，并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但甲方不对其认可的造价咨询质量负责。

4、乙方不得做出其他有损甲方和业主利益的行为。

5、按照甲方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保证咨询人员按时到位。应建设管理单位的要求委派至少 1 名造价工程师或 2 名造价咨询代表，常驻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工程造价咨询协调工作，并且委派人员必须是参与投标人员。

6、负责对造价咨询报告的内容及结论提供答疑。对甲方及财政评审相关部门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需承担责任。

7、应秉公办事，不得利用其造价咨询的身份进行不正当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8、提供的造价咨询成果能通过招标及财政评审的相应规范要求。

9、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及社保记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10、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

1. 执行国家部委、广东省、湛江市现行有关计价定额、依据和收费标准相关文件。

2. 材料价格执行《湛江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

3. 定额缺项部分计价参照综合定额中类似项目进行组价，无类似项目的根据施工工序和材料价格等编制补充单价后上报委托人批准。

4. 已有的与工程施工图名称一致的材料设备，由于品质达不到设计要求须委托人认可的，其价格按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5. 对《湛江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单价的材料，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书面确认价格。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均须以书面文件形式进行结果汇报，且编制的造价咨询结果与委托人、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偏差不超过 5%。

2. 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要求：双方约定提交成果时间在咨询人收齐所有相关资料后起计。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约定确认，以满足委托人项目进度需求为前提。

3. 服务成果提交规格要求：

(1)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成果审核意见一式五份。

(2) 软件要求：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使用正版造价软件编制，并将结果转化为 EXCEL 格式文件，同时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的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文件。

4. 服务成果的检查规范：

咨询人服务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定的编制原则为依据，审核工程造价的计算误差不得超过 5%；

4.3 服务成果的审查

4.3.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4.3.2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___。

4.3.3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_____。

4.4 管理和配合服务

4.4.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4.4.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2) 在咨询人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或者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或者

(3) 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___

_____。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1.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2.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3. 到本项目工程现场进行勘察；4. 拒绝委托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做出解释。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支付程序和方式

6.1.1 服务报酬

6.1.1.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暂定为人民币（¥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

6.1.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结算：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以最终审核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并乘以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如超，则按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

如遇因项目施工合同解除或政府或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等原因，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服务，不用支付违约金，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率，并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计算后作为结算价格

进行结算。

6.1.1.3 服务报酬包含投入委托项目的管理、交通、食宿、文件制作、驻场以及包含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加班或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等诸如此类的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乙方工作范围内的配合甲方招投标、协助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组卷、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2 服务报酬费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等要件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20%;

(2) 在施工阶段,乙方按工程施工完成实际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当期申请进度款金额=已审定的工程进度款÷工程施工合同价×中标价-预付款的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支付;

(3)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且经与政府相关部门核对并定稿后 15 个工作日(最终以区财政局审核支付时间为准)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 10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注:咨询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咨询费前,应向委托人交付等额有效的发票,凭发票向委托人请款。

(4) 项目咨询费汇入咨询人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5)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6)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的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如遇因项目施工合同解除或政府或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等原因，招标人可以无条件中止服务，不用支付违约金，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

7.2 变更程序

7.2.1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

1. 咨询人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

2. 咨询人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任何资料、文件、成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委托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咨询人应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8.2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2.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9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

1、委托人、咨询人各自购买所属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保险期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未办理上述保险，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

2、咨询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造价咨询工作人员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自行承担。咨询人保证委托人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_____。

9.2.2 关于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该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可对外联系之日起日内提供对方认可的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约定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

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_____。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1.1.2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2.1.1 咨询人对进场的工作人员须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落实安全措施。咨询人的造价咨询工作人员履行合同过程中非因委托人原因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须自行承担。咨询人保证委托人免于遭受由此引起的诉讼或者索赔。驻场人员进入工地现场不遵守工地的安全规定及不佩戴安全帽的，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 元。

11.2.1.2 咨询人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工作要求适时调整工作计划，随时满足现场审核需要，并认真、准确、及时地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不按要求配合，经首次催促后，第二次罚款 2000 元，后续每一次催促罚款的金额是前一次的两倍；或因过错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2.1.3 委托人因政策调整或自身原因终止本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实际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相应造价咨询费用。

11.2.1.4 委托人及咨询人均确保各自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赔偿因其不具备相应资质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条款独立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的约束。

11.2.1.5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审核合格的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审核报告文件，超过七个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扣减该工程相应造价咨询费的 2%作为违约金，超过十个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扣减该工程相应造价咨询费的 5%作为违约金，超过十四个日历天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1.2.1.6 施工过程中控制中因咨询人原因未按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人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1.2.1.7 如咨询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其他造价咨询成果，自逾期之日第 7 天起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有权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一。

11.2.1.8 咨询人必须保证以独立法人身份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2.1.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若咨询人将本工程服务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个人，一旦发现并经核实，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11.2.1.10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时，委托人有权按咨询人已完成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工作量计取咨询费用的 80%（并扣减应扣违约金）进行咨询费用结算，并有权没收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

11.2.1.11 若非咨询人原因，如遇项目部份停建，停建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超过建安工程中标价的 30%，委托人有权按咨询人实际完成造价咨询工作量进行咨询费用的结算。

11.2.1.12 咨询人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每次扣减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1) 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答复；

(2) 未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编制或核定有效变更或签证的；

(3) 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量清单而造成工程进度款填报延误；

11.2.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或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5 万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并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

(1) 违反职业道德，收受相关单位回扣，进行虚假签认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 未按本合同约定配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人员；

(3) 擅自更换造价咨询项目团队成员；

(4)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许可撤走造价咨询项目团队成员；

11.2.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

(2) 咨询人停建项目；

(3) 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咨询人员，或擅自更换造价咨询项目团队首要成员；

(4) 因咨询人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明确的要求及具体意见达 2 次以上，咨询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

(5) 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或当月付款建议书，逾期超过 14 日；

(6) 因咨询人失误将导致工程预、结算计算误差超过 5%

(7) 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严重影响本项目进度的。

11.2.1.15 咨询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或中途退场；或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合同的，咨询人须应委托人要求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赔偿。

11.2.1.16 本合同所述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咨询服务费中扣出，还有权以其它方式向咨询人提出追偿，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咨询费总额。

11.2.1.1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所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

11.2.1.18 项目至少委派两名造价咨询技术人员驻扎现场，出勤时间由委托人视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发出的通知书为准。当天打卡一次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打卡为缺勤，缺勤一天扣罚 500 元，半天 300 元，迟到或早退在 1 小时以内每次扣罚 100 元，迟到或早退在 1 小时以上按缺勤处理。考勤结果及扣罚情况拟每月统计、通报一次。项目负责人和驻场造价咨询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批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按 5000 元/人次扣罚咨询

费，所有罚款均在当月咨询费中扣除。考勤登记打卡在工地办公室。

11.2.1.19 咨询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办在一个月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每少签到一天扣罚人民币 2000 元；小组成员按委托人的要求及工程进度进驻施工现场，且在一个月内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6 天，每少签到一天扣罚咨询费 1000 元/人。所有人员缺勤的罚款均在下次支付咨询费中扣除。

11.2.1.20 咨询人必须独立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审核任务，不得将审核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必须委派参与投标人员到项目部。若发现咨询人将委托人委托的审核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或委派非投标人员负责审核业务的，一经证实，委托人有权对违约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进行扣减委托服务费、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并报住建主管部门。

11.2.1.21 委托人若发现咨询人的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并保留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权利，并报住建主管部门。

11.2.1.22 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定的编制原则为依据，咨询人工作原因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总价与财政局审定最终结算报告书总价误差不得超过 5%。按照咨询人审核施工单位的结算报告书总价超财政局最终审定的结算报告书总价超出部分的 3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并且没收履约担保金。

11.2.1.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 _____。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 _____。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_____。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调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13.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3.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3.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双方可参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本附件内容。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

1. _____（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可包括咨询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咨询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咨询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他要求等）

2.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作内容：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投资控制；2) 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审核与调整；3) 设计概算审核与调整；4) 施工图预算审核；5) 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与审查；6) 施工合同及其他各类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7) 进度款支付审核；8)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9) 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基坑监测、白蚁防治、消防检测、节能检测、节能（绿建）检测、人防检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检测、监测、服务费用审核；10)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11) 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的编制与审核，确认变更价款；12) 参与材料设备品牌选定、询价与核价工作；13) 项目新增工程预算审核；14) 工程索赔审核；15) 送审结算审核；16) 区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等；17)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工作；18) 计算和审核标准工期；19) 派造价人员驻场服务；20) 项目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21) 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除外。

成果文件：1. 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均须以书面文件形式进行结果汇报，且编制的造价咨询结果与委托人、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后的结果偏差不超过 5%。

2. 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要求：双方约定提交成果时间在咨询人收齐所有相关资料后起计。具体时间双方另行约定确认，以满足委托人项目进度需求为前提。

3. 服务成果提交规格要求：

(1) 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成果审核意见一式五份。

(2) 软件要求：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使用正版造价软件编制，并将结果转化为 EXCEL 格式文件，同时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的纸质版及电子文档文件。

标准和要求：服务成果的检查规范：咨询人服务成果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审核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定的编制原则为依据，审核工程造价的计算误差不得超过 5%。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三、其他工程单项咨询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_____；

成果文件：_____；

标准和要求：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_____；

其他：_____。

.....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别约定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描述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咨询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除应符合本合同其他关于服务成果的约定外，还应符合在专用合同条件[第 4 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中约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作深度的要求，如因未达到深度要求而被要求补充修改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不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2. 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应当以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限额，避免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不适用第 7 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3. 委托人和咨询人或者咨询人作为委托人招标代理人开展招标工作时，应采取正确的招标形式，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时，应确保其编制的投资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审核的竣工结算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具有时效性，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委托人提示存在的造价超出概算的风险；

5.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审计、后评价等工作，对于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6.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人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_____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1 服务报酬（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报酬暂定为人民币_____（¥ 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进行结算：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结算价以最终审核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率，并乘以 80%*(1-中标下浮率) 计算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全过程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如超，则按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两者取价低者）结算。

如遇因项目施工合同解除或政府或法律法规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等原因，甲方可以无条件中止服务，不用支付违约金，咨询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率，并×（1-中标下浮率）×80%计算后作为结算价格进行结算。（3）服务报酬包含投入委托项目的管理、交通、食宿、文件制作、驻场以及包含所有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如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加班或甲方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等诸如此类的所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乙方工作范围内的配合甲方招投标、协助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组卷、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 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服务酬金的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

（1）按单项服务酬金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单项服务酬金，可按

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为_____。

② 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单项服务酬金，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费率标准为：

服务报酬费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等要件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20%；

（2）在施工阶段，乙方按工程施工完成实际进度申请相应进度款：当期申请进度款金额=已审定的工程进度款÷工程施工合同价×中标价-预付款的 2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3）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且经与政府相关部门核对并定稿后 15 个工作日（最终以区财政局审核支付时间为准）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 10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款项申请的完备资料并审核确认后支付。

注：咨询人向委托人申请支付咨询费前，应向委托人交付等额有效的发票，凭发票向委托人请款。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为_____。

③ 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本项合计费用为_____。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即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酬金，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_____。

2. 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1、施工图纸；2、施工招标文件；3、施工合同；4、施工补充协议；5、会议纪要；6、设计变更；7、地质勘察报告；8、测量报告；9、工程签证；10、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上述资料一式一份。咨询人需更多份资料的，经委托人同意，提供多出的份数，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

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元。

3. 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条件：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二、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 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4. 对于约定额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

三、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附件 3 进度计划

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五、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咨询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六、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七、 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一：

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技术文件

(正本)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二：

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技术文件

(副本)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三：

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商务文件
(正本)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四：

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商务文件
(副本)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实力部分资料
- 七、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投标报价如下：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服务合同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承诺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承诺本工程的服务质量按国家有关执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人投报造价咨询费用（元）	_____元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注：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 \times 85% \leq 有效投标报价 \leq 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投标人投报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5%的，必需提供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出具的成本分析报告予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将视为投标人低于成本竞价而否决其投标。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①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②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文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可以放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若采用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2、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委任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注: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表中其他人员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
2. 投标人应保证拟派的驻场人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将常驻现场并接受招标人的考勤。如果不能够按照此要求实施，投标人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制裁措施。
3. 投标人应保证拟委任的人员在中标公示完成后（无异议）1个工作日内进驻开始服务。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奋勇高新区高铁连接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及其他资料。

(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截图)。

六、企业实力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提供)

七、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_____ [招标人] _____: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我司保证响应招标人提出的合同条款，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贵公司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司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